

2019 年叶县教育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叶县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叶县教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叶县教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叶县教育局概况

一、叶县教育局主要职能

叶县教育局是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县教育教学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教育体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体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订全县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县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教育体育拨款、教育体育基建投资的政策措施；负责统计全县教育体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四）负责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落实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 work；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基础教育教学的地方性教材和补充教

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制订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中学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五）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六）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与国防教育工作；指导教育社团工作。

（七）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指导所属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全县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各类教育招生计划；参与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大中专毕业生开展就业创业工作。

（九）负责管理教育系统科研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规划、协调，督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开展与国外和港澳台的教育合

作与交流。

(十一) 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二)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叶县教育体育局预算单位构成

叶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包括以下各预算单位:

1. 教育体育局
2. 昆阳中学
3. 昆阳镇中
4. 城关乡中
5. 任店镇中
6. 常村乡中
7. 夏李乡中
8. 田庄乡中
9. 马庄乡中
10. 辛店乡中
11. 龙泉一中
12. 旧县乡中
13. 叶公中学
14. 燕山中学
15. 廉村乡中

16. 叶县教育体水寨乡中
17. 龚店乡中
18. 邓李乡中
19. 洪庄乡中
20. 仙台乡中
21. 工农教研室
22. 叶县高级中学
23. 叶县第二高级中学
24. 职教中心
25. 进修学校、
26. 昆阳镇中心校
27. 城关乡中心校
28. 夏李中心校
29. 任店中心校
30. 常村中心校
31. 田庄中心校
32. 马庄中心校
33. 辛店中心校
34. 龙泉中心校
35. 旧县中心校
36. 保安中心校
37. 廉村中心校

38. 水寨中心校
39. 龚店中心校
40. 邓李中心校
41. 洪庄中心校
42. 仙台中心校
43. 实验学校
44. 教研室
45. 聋哑学校
46. 仪器站
47. 电教馆
48. 县幼儿园

第二部分

叶县教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教育局 2019 年收支总计均为 973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均增加 18151.4 万元,增长 22.93%。主要原因:扶贫工作验收及学生数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教育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973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7309.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教育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973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858.2 万元,占 53.29%;项目支出 45451.0 万元,占 46.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教育局 2019 年收支总计均为 973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18151.4 万元,增长 22.93%。主要原因:扶贫工作验收及学生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教育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730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83734.7

万元,占 86.0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29.3 万元,占 9.28%万元; 医疗卫生(类)支出 2149.6 万元,占 2.21%;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95.6 万元,占 2.4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教育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1.4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4.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主要用

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75.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4.6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叶县教育局 2019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叶县教育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6.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叶县教育局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812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769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4.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叶县教育局 2019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叶县教育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叶县教育局 2019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叶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